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A0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3年度台上字第355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1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